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

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12.16 113 學年度第三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04 113 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11.26 113 學年度第2次社工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為處理本系學(碩)士班學生社會工作實習相關事務,設置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系「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委員五至七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教師委員三至五人,學生委員一人。

三、本會之執掌事項如下:

- (一)統籌及規劃學(碩)士班實習相關事宜。
- (二)審議實習機構之例行評估。
- (三)協調與處理學生實習機構申請與分發事宜。
- (四)編輯實習輔導手冊。
- (五)學生實習期間爭議事件之處理。
- (六)修訂實習相關辦法及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。
- (七)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需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,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
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處理本系學（碩）士班學生社會工作實習相關事務，設置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系「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處理本系學（碩）士班學生社會工作實習相關事務，設置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系「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本條無修正。
二、本會 <u>委員</u> 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 <u>委員三至五人</u> ， <u>學生委員一人</u> 。	二、本會五至七人， <u>本系</u>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 <u>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</u> 。	新增「委員」二字及學生委員。
	<u>三、本會得置列席人員，由當年度修習實習課程學生推派兩名（學士班一名、碩士班一名）代表列席。</u>	與第二條合併。
<u>三</u> 、本會之執掌事項如下： （一）統籌及規劃學（碩）士班實習相關事宜。 （二）審議實習機構之例行評估。 （三）協調與處理學生實習機構申請與分發事宜。 （四）編輯實習輔導手冊。 （五）學生實習期間爭議事件之處理。 （六）修訂實習相關辦法及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。 （七）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項。	<u>四</u> 、本會之執掌事項如下： （一）統籌及規劃學（碩）士班實習相關事宜。 （二）審議實習機構之例行評估。 （三）協調與處理學生實習機構申請與分發事宜。 （四）編輯實習輔導手冊。 （五）學生實習期間爭議事件之處理。 （六）修訂實習相關辦法及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。 （七）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項。	更改條次。
<u>四</u> 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<u>五</u> 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更改條次。
<u>五</u> 、本會需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	<u>六</u> 、本會需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	更改條次。
<u>六</u> 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	<u>七</u> 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	更改條次。